

##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上的《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8日